

附件 1:

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起草并修订我市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方面的草案和标准；负责本市机动车排气的定期检查以及在用车抽检、路检工作；组织拟订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并提出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的阶段性目标及对策；监督指导区县环保部门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其他对应的监督管理职能。

二、部门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2021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1、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将柴油机排放控制为NO₃减排的重点，大力推进老旧车船淘汰。构建综合运用机动车路检、入户检测、黑烟车抓拍、遥感等治理体系。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完善联合执法、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对重点路段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加强各类柴油车的入户监督抽测，柴油货车年度路查及抽测数量不低于全市保有量的20%。开展打击黑烟车专项行动，完善抓拍取证、移交、证据审核、依法处罚流程。落实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开展新车、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督检查。2、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监管。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设备处罚撤场的管理制度，严查未登记申报环保编码入场作业机械及尾气超标机械。

三、部门基本情况

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编制人数10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数6人，其中：

在职人数 6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129.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3.05 万元，增长 21.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2.29 万元；上年结转 816.82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129.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3.05 万元，增长 21.9%。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38.0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8.6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09.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791.02 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791.0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0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09.0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8.6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1.4%；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6%；资本性支出 3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6%。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12.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9 万元，增长 2.4%。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2%；住房保障支出 11.9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8%；节能环保支出 293.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4%。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209.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12 万元，减少 4.2%，原因为预算减少。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311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94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117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本部门一级项目 1 个，具体为：

1、机动车污染防治项目。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力度，有效降低机动车船污染物排放量，持续提升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对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一级项目：机动车污染防治

二级项目：无

1、项目概述：为了全面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江西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赣环大气〔2019〕4号）和《南昌市蓝天保卫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水平而开展的项目。

2、实施主体：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

3、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年度预算安排：177万

5、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0%以上，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全市柴油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禁用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全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量持续降低，促进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数量指标：设置数量指标9个，分别是：

防治宣传 指标值：>=60000张

防治培训、交流 指标值：>7次

遥感车设备维护 指标值：=2次

云平台维护 指标值：>=1次

检验机构标气采购 指标值：>=30个

黑烟车抓拍及遥感设备计量检定 指标值：>=18套

审核窗口网络租用	指标值：>23 条
二手车审核场地租用	指标值：>=7 个
尾气自动检测遥感车上路检测	指标值：>=9000 辆
质量指标：设置数量指标 9 个，分别是：	
防治宣传合格率	指标值：=100%
防治调研落实率	指标值：=100%
遥感车设备维护合格率	指标值：=100%
云平台维护 合格率	指标值：=100%
检验机构标气采购合格率	指标值：=100%
黑烟车抓拍及遥感设备计量检定符合率	指标值：=100%
审核窗口网络租用畅通率	指标值：=100%
二手车审核场地租用及时率	指标值：=100%
遥感车上路检测合格率	指标值：=100%
时效指标：设置时效指标 9 个，分别是：	
防治宣传完成时间	指标值：<=12 月份
防治培训交流完成时间	指标值：<=12 月份
遥感车设备维护完成时间	指标值：<=12 月份
云平台维护完成时间	指标值：<=12 月份
检验机构标气采购完成时间	指标值：<=11 月份
黑烟车抓拍遥感设备计量检定完成时间	指标值：<=12 月份
审核窗口网络租用完成时间	指标值：<=2 月份
二手车审核场地租用完成时间	指标值：=1 月份
遥感车上路检测完成时间	指标值：<=12 月份

成本指标：设置成本指标 9 个，分别是：

防治宣传成本	指标值：≤7.2 万元
防治培训、调研成本	指标值：≤5 万元
遥感车设备维护成本	指标值：≤28 万元
云平台维护成本	指标值：≤16.5 万元
检验机构标气采购成本	指标值：≤5 万元
黑烟车抓拍及遥感设备计量检定成本	指标值：≤26 万元
审核窗口网络租用成本	指标值：≤21.3 万元
二手车审核场地租用成本	指标值：≤18 万元
遥感车上路检测成本	指标值：≤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1 个	
服务速度提升率	指标值：=100%
满意度指标：设置满意度指标 1 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值：>=90%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3.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接待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

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